

# 臺北榮譽國民之家自費失能及失智養護契約

## 壹、依據：

國軍退除役官兵部分供給制安置就養作業規定第三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簽約前注意事項：

一、受照顧者辦理進住機構時，有權將契約書攜回詳細審視，並應有至少 7 日之契約審閱期，甲方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之一規定，甲方與榮民（或家屬）簽約前，應提供三十日以內合理期間，供乙方審閱全部條款內容。甲方違反上述規定者，其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但榮民（或家屬）得主張該等條款仍構成契約之內容。本契約之審閱期間定為 7 日應屬合理期限，但榮民（或家屬）要求更長時（但限於三十日以內），甲方亦應同意之。
- (二) 本家得準備簽收簿，供消費者索取契約範本時簽收，以備供查考。
- (三) 本家應告知消費者有關本契約一切之權利與義務及相關資訊，除應提供契約條款外，並交付機構立案證書影本、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影本、國軍退除役官兵部分供給制安置就養作業規定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自費安養規費收費標準、安置就養榮民請假規定及收費基準等文件。

二、住民入住前應提供體檢文件(入住前三個月內報告有效)，體檢項目至少包括基本理學檢查、血液檢查 CBC(血球總數)/DC(白血球分類)、生化檢查 GOT、GPT 肝功能檢查)、BUN(尿素氮)、Cr(肌酸酐)、Albumin(白蛋白)、AC sugar(飯前血糖)、Uric Acid(尿酸)、Cholesterol 膽固醇)、lyceride(三酸甘油脂)、尿液常規 U/A(尿液常規)、肝炎檢查 HBsAg (B 型肝炎表面抗原檢查)、Anti-HBs (B 型肝炎表面抗體檢查)放射檢查 Chest X-ray(胸部 X 光檢查)，確定入住再行檢查入住前一週內報告有效:糞便檢查阿米巴痢、桿菌性痢疾、寄生蟲，以供機構審核是否符合入住條件。

三、住民入住後有以下情形本家得終止安置：

- 1、入住者原住安養堂，因身體狀況不佳等原因，不適留在安養堂照顧。可改登記本家養護堂候床，或自行遷出。
- 2、入住者原住養護堂，因身體狀況不佳等原因，不適留在養護堂照顧。自行尋找外面護理之家或其他養護機構。
- 3、違反本家生活公約及相關規定。

- 四、本契約雖為定型化契約之一種，惟消費者仍得針對個別狀況，經雙方合議確認後，要求本家增刪修改。為使消費者了解本家資訊，應將輔導會最近二次安養機構評鑑之等次及評鑑指標項目內容提供消費者知悉。
- 五、有眷榮民入住本家第一個月，家屬應於白天期間陪同入住榮民以利適應環境。
- 六、全國消費者服務專線：1950（直撥，便可逕轉接至其所屬縣（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及各縣（市）政府社會福利主管機關。

「臺北榮譽國民之家（簡稱甲方）於民國 年 月 日提供『榮民（眷）進住協同照護須知』及本契約（含全部附件）予乙方詳細審閱。」

甲方：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譽國民之家

乙方：

乙方向甲方申請進住失能或失智養護，經甲乙雙方同意簽訂本契約，條件列明於下（含全部附件），共同遵守。

本契約期間自簽訂之日起生效。

名詞解釋：

輔導會：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簡稱。

本家：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譽國民之家』之簡稱（即為甲方）。榮

民：指領有輔導會核發之「榮譽國民證」者。

住民：指經本家核定入住本家之榮民（即為乙方）。

第一條 甲方提供該家\_\_\_\_\_樓\_\_\_\_\_室供乙方居住。若因需要可經雙方同意變更同等級之房舍。

第二條 乙方同意依輔導會核定之「收費標準」繳交之費用：

- （一）保證金：乙方應於訂立契約時，一次繳足相當於 2 個月服務照顧費用之保證金，新臺幣：1 萬 3,600 元以現金方式收費，交由甲方集中保管，甲方應以機構名義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儲存保證金，退住時，扣除積欠及損害賠償費用後，餘額無息返還。
- （二）服務照顧費：每月新臺幣：6,800 元，按本會國軍退除役官兵部份供給制安置作業規定：「不足月之服務費，按每月費用三十分之一折算一日，乘以實際進住日數計算，不足一元者以四捨五入計算收取。
- （三）伙食費：每月新臺幣：4,600 元（每日早、午、晚餐）。
- （四）另外三節（春節、端午節、中秋節）加收加菜金 120 元等（詳如附件一說明）。

前項收繳費用，悉依輔導會所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自費失能及失智養護規費收費標準』規定辦理，並得依物價波動指數報會核定調整之。

乙方應於進住日起，即需參與甲方團體伙食，非經地區醫院(含以上)或本家保健組醫務室醫師開立之醫囑證明或特殊情形簽奉本家權責長官核准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搭團體伙食。

乙方進住後得提出換房之要求，並由甲乙雙方協調後為之。

甲方因修繕、感控等因素有調整必要時，乙方應配合辦理。

乙方如以轉帳、電匯等方式繳交前開費用，所生之轉帳、電匯等手續費由乙方自行負擔。

第三條 甲方同意乙方於進住後，申請將戶籍遷入；退住(含轉介)應辦理遷出。

乙方如因故退住(含轉介)，甲方應於乙方房舍騰空、繳交欠款(含損壞賠償)及戶籍遷出住所後，十日內將乙方所繳保證金原存單無息返還之。

乙方已繳納之服務照顧費及伙食費，不足月之服務照顧費及伙食費用，按每月費用三十分之一折算一日，乘以實際進住日數計算，不足一元者以四捨五入計算收取。

乙方於生活無法自理，需轉甲方失能養護或失智養護安置時，依第一條之規定予以變更房舍，依自費失能(智)能養護契約規定收取費用，並重新簽訂契約。

第四條 乙方入住後應自行負擔下列之費用：

- (一) 個人被服、寢具、日用品等及經甲方許可配置之私用電器。
- (二) 私用有線電視之裝(拆)機費、收視費、維修費等。
- (三) 入(出)醫院往返交通費、門診掛號醫藥費、住院期間之醫療費(含病房費、伙食費等)及僱請看護人員之費用。
- (四) 其他由乙方個人原因而產生之費用。
- (五) 個人日用品、營養品、管灌品、管灌天然食材、紙尿褲、看護墊、醫療耗材(如矽質胃管、矽質尿管、特殊傷口敷料、造口袋)等消耗品。

第五條 乙方欠繳甲方相關費用(如：服務照顧費、伙食費、第五條、第十一條應負擔之費用)或因乙方之原因對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時，甲方得定七日以上期限通知乙方繳納，逾期仍不繳納者，得於保證金內扣抵，

保證金扣抵達二分之一時，甲方應定一個月之期限通知乙方補足；如乙方逾期仍不補足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第六條 乙方因病住醫院或個人因素，請假外宿三日以上，或因腎臟病、口腔癌、喉癌、食道癌、胃癌等相關疾病無法正常飲食，經地區級以上醫院或本家保健組醫務室醫師出具證明，於事前或急診住（出）院後，辦妥甲方所規定請假之手續，得向甲方申請，經同意者，按實際在外生活或無法正常飲食之日數請求甲方無息退還每日之伙食費依每月三十分之一折算一日，按日計算退費，不足 1 元以四捨五入計算，但服務照顧費一律不予退還。

乙方於住院期間，因病情需要，經院方要求僱請看護人員陪伴照顧者，其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但得檢附相關證明收據，向甲方申請實際僱請看護人員天數，請求甲方依每月三十分之一折算一日，按日計算退費，不足 1 元以四捨五入計算。

第七條 甲方依實際需要提供下列服務：

（一）生活服務：

膳食供應、居住環境（指公共區域）整理、親友聯繫、書信轉發及日常生活或其他福利服務事項。

（二）文康休閒：

1. 書報雜誌、影視欣賞、歌唱競賽、電腦網路。
2. 宗教信仰、社團活動、踏青旅遊、參觀訪問。
3. 運動健身、年節加菜、慶生餐會、每月加菜。
4. 麻將動腦、撞球自娛、象棋較勁、槌球合作。
5. 其他有益於老人身心健康之活動。

（三）諮詢解難：

法律諮詢、健康諮詢、用藥諮詢、糾紛調處、生活座談等。

（四）醫療保健：

1. 入住時應備妥一週內糞便檢查(阿米巴痢疾、桿菌性痢疾、寄生蟲)
2. 一般門診、急（重）症送醫、醫療相關處置等。
3. 提供預防保健、傳染病防治、健康諮詢與管理服務。
4. 依據相關評估結果，提供醫療護理及照顧服務、臨床關懷、住院慰問。
5. 乙方於入住前（後）在醫療院所就診時，如有醫囑事項，應隨時提供甲方為必要之醫療服務照顧。

(五) 專業服務：社工輔導或相關社會福利諮詢、護理服務、醫療支援服務、營養諮詢、衛教與醫療保健之指導。

第八條 乙方發生急(重)病或其他緊急意外事故需送醫時，甲方應採取適當救護措施，並立即通知緊急聯絡人。

第九條 乙方發生急(重)病或其他緊急意外事故時，甲方依乙方所留緊急聯絡人資料(詳如附件二)而無法聯絡或緊急聯絡人置之不理時，甲方得依當時情況為必要之處置，緊急聯絡人、乙方或其家屬不得提出異議或請求損害賠償(家屬偕同照顧責任)。緊急聯絡人資料變更未即時告知甲方，致甲方無法聯絡者亦同。

第十條 乙方擅自變更使用或毀損甲方所提供之設施者，甲方得告知乙方毀損狀況及金額後，要求乙方於七日內回復，若乙方置之不理，甲方得逕行修復原設(備)施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因此所生費用或其他損害，甲方得檢附單據向乙方或乙方連帶保證人(無則免通知)請求賠償，或於乙方繳納之保證金內扣抵。

乙方經甲方同意變更或增設之設施，費用由乙方自行負責，且該等經變更或新增設之設施，於乙方退住或變更房舍時，甲方得為必要之處置，或要求復原；乙方不得擅自拆除及請求賠償。

第十一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立即終止契約，並通知乙方於三日內遷出：

- (一) 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三十二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二條所列之情形者。
- (二) 訂立契約時，以詐術或虛偽之意思表示，使甲方誤信而同意其進住者。
- (三) 擅自讓與他人進住者。
- (四) 持有槍炮、彈藥、刀械、毒品或其他嚴重妨礙公共安全之物品者。
- (五) 擅自讓與他人住用者。
- (六) 無正當理由而於榮家外生活連續達2個月以上或一年內空置寢室累積達3個月者。
- (七) 故意毀損甲方設備或物品，且情節重大者。
- (八) 違反規定使用甲方設備，致妨礙公共安全或衛生，情節嚴重。
- (九) 與其他受照顧者發生嚴重爭執或干擾他人，經甲方以換房或其他方式勸解仍未改善，致影響團體生活。
- (十) 鬥毆、吸毒、竊盜、酗酒滋事、妨害風化、性騷擾、性侵害、擅入他

人房間等而有嚴重影響公共秩序或安寧等情事者。

(十一) 住民違反甲方住民生活(公)規約，經勸導3次仍不改善或情節重大者。

(十二) 患有精神疾病、法定傳染病、其他健康狀況改變(如使用氣切、長期使用氧氣、抽痰、二級以上傷口、巴氏量表30分以下、不經醫囑同意擅自出院者等)、經醫師評估確有保護性約束之必要，然家屬拒不簽署配合、不依規定胸部X光檢查、不願配合防疫措施者，致不符合主管機關核定之收容對象或有影響其他住民與工作人員健康與安全之虞者。但甲方於契約終止後，經乙方或其家屬、緊急聯絡人請求者，應協助轉介乙方至適當機構醫療或養護。

前項終止權，自甲方知有終止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二條 乙方有違反本契約及其附件、不假外出(宿)、擅自留宿家屬及親友(經簽奉權責長官同意者除外)等違反規定變更(使用)甲方設備，致妨礙公共安全或衛生等情形，經甲方勸導無效，甲方得終止契約，限期十日內遷出。

第十三條 因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原因，甲方通知乙方終止契約限期遷出，乙方置之不理時，甲方得採取必要之處置，或報請警方協助強制其遷出；乙方遷出安置處所後，所遺留之物品甲方應妥為保管，並應催告限三十日內取回，逾期仍未取回，視為乙方放棄並同意甲方任意處置。乙方有第十一條第四、十款情事者，甲方得報警依法處理。

第十四條 乙方因患法定傳染病，或身體、心理及精神疾病致生活不能自理時，而有傳染之虞或影響他人團體生活，甲方應予妥善轉介至適當之醫療或養護機構，並得終止契約。

第十五條 乙方得經本人或委由家屬(監護人、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血親)之任何原因，於十日前提出書面申請終止契約，辦理退住。

第十六條 因第十五條之原因，乙方於契約終止時，應於七日內騰空遷出安置處所，並按日支付服務照顧費用。如不按期遷出者，甲方得按遲延遷出日數向乙方請求服務照顧費用，依每月三十分之一折算一日計算，並酌收違約金(每日價金之百分之十)至遷出之日為止，乙方不得異議。如逾三十日未依規定完成遷出並騰空房舍、遷出戶籍，甲方得視同契約持續有效，如再需以第十五條原因辦理退住，則須重新申請。

第十七條 乙方亡故後之遺體及其遺留之財物，交由其在臺繼承人(民法第一一三八條所訂)處理之。

乙方在臺無繼承人，或繼承人有無不明，甲方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遺產事宜。

第十八條 乙方於契約存續期間死亡者，契約即為終止。

乙方亡故後，乙方繼承人、緊急聯絡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接獲甲方通知十二小時內領回乙方之遺體，並即刻處理乙方善後事宜。未領回前，甲方得將遺體逕送殯儀館或太平間暫厝（費用由乙方在臺繼承人支付或由乙方遺產支付）。

乙方繼承人、緊急聯絡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接獲甲方通知三日內實施遺物清點，若乙方繼承人於三日內因故無法實施遺物清點，可協調甲方於十日內之適當時間實施之。若屆時仍置之不理，甲方得依第十三條規定處理。

乙方在臺無繼承人，或繼承人有行蹤不明時，甲方應於乙方亡故二個上班日內，實施遺物清點，五日內召開治喪會議並通知乙方緊急聯絡人或遺囑執行人參與。

乙方緊急聯絡或遺囑執行人因故無法參與，得請求甲方延後三個上班日（不得再延後），若乙方緊急聯絡人或遺囑執行人仍無法參與，可以指定代理人參與，若當事人不參與也不指定代理人參與，甲方得依實際需要，逕為適當之處置，乙方緊急聯絡人或遺囑執行人不得異議。

第十九條 乙方亡故後，在臺無繼承人，或繼承人有無不明時，其善後費用之申領或支付，遺留財物之繼承或贈與，均遵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緊急聯絡人、遺囑執行人或受遺贈人不得異議。

第二十條 本契約所列之附件（含「有眷榮民進住協同照護須知」）均經乙方及其連帶保證人、緊急聯絡人審閱，並同意視為契約之一部分，與契約有同一效力。

第二十一條 乙方連帶保證人（資料詳如附件三）對乙方欠繳之一切費用及損害賠償，應負連帶清償責任，並放棄民法第七四五條之「先訴抗辯權」。

第二十二條 乙方連帶保證人及緊急聯絡人，可分別由不同人擔任，也可由同一人擔任，由乙方自行邀請確定之。

若乙方為在臺單身榮民，確無民法第一一三八條所訂之繼承人，又無法覓得連帶保證人及緊急聯絡人者，由乙方具結（附件四），可免除之。

第二十三條 若乙方有下列行為之一，甲方經勸阻、疏導無法制止，且無其他替代照顧措施者，甲方徵得乙方或家屬同意，並經醫師診斷或有臨

床護理工作三年以上護理人員依據醫師既往診斷紀錄，經評估有約束之必要後，應依（附件二）之約束準則使用適當約束物品：

- 一、乙方有傷害自己或他人之行為。
- 二、乙方常有跌倒情事，而有安全顧慮之虞。

第二十四條 甲方應訂定急、重傷病或其他緊急意外事故處理流程，於雙方簽訂本契約時交付乙方收執。

乙方發生前項傷病事故時，甲方負有依前項處理流程之 作為義務。甲方違反前項義務致乙方受有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乙方亦得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甲方請求損害賠償。

乙方若因急、重傷病要求外送至非輔導會體系之榮民醫療院所，應由乙方或家屬自行送院或轉院，其轉院應通知甲方，其所需費用及後續照顧由乙方自行負責。

乙方若因疾病需至醫院門診，且無法乘坐本家門診專車者，乙方家屬應自行接送或僱用車輛前往，所需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

乙方門診或住院期間，家屬應負起照顧之責，所需交通、相關醫療及照顧費用應自行負擔。

緊急意外事故處理流程之內容（如附件三）。

第二十五條 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政府或輔導會相關法令辦理，並得由甲、乙雙方隨時協議補充之。

第二十六條 乙方入住後，應遵守之義務：

1. 入住生活，應遵守本家所訂頒之「自費安養契約」、「生活公約」、「協同照顧」等相關規定。
2. 針對違反前述規定者，經勸導仍不遵守者，經房戶長會議決議後，得由甲方權責長官逕行強制辦理退住。

第二十七條 本契約書一式兩份，經甲、乙雙方及乙方連帶保證人與緊急聯絡人共同簽名或蓋章後生效，各執一份為憑。

如有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情形者，得由一人簽名或蓋章。如有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情形者，得免除連帶保證人及緊急聯絡人之簽名或蓋章。

如送法院公證，所需費用除另有約定外，由甲、乙雙方平均分擔。

第二十八條 甲、乙雙方當事人及其家屬或關係人，因本契約所生訴訟，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相關附件如下：

附件一、收費標準表

附件二、緊急聯絡人資料

附件三、連帶保證人資料

附件四、無緊急聯絡人及連帶保證人具結

附件五、有眷住民進住協同照護須知

附件六、因應 COVID-19 親屬探訪住民及住民請假返家或新收入住須知

附件七、服務對象生活注意事項暨住民生活公約

附件八、請假規定

附件九、寢室管理規則

附件十、牌藝室管理規則

附件十一、佛堂及教堂管理規則

附件十二、卡拉 OK 室管理規則

附件十三：服務項目

附件十四：保護性約束說明暨同意書

附件十五：使用約束準則

附件十六：緊急意外事故處理程

附件十七：緊急事故處理同意書

契約當事人

甲方：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譽國民之家

負責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機構統一編號：43511143

住址：新北市三峽區白雞路 127

號

電話：02-26731201

電子郵件：

網址：

乙方：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住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傳真號碼：

電子郵件：

緊急聯絡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傳真號碼：

電子郵件：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收費標準表

附件一：

依據輔導會 113 年 4 月 19 日輔養字第 1130028298 號函辦理。

一、服務照顧費：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一) 失能、失智養護床每人每月費用：新臺幣（以下同）6,800 元。

(二) 採全數歲入繳庫。

二、伙食費：係參酌就養榮民伙食費額度調整之。

(一) 每人每月費用：新台幣 4,600 元，另外三節（春節、端午節、中秋節）加菜金加收 120 元。

(二) 全數用於榮民伙食，一次收繳月、季、半年或全年費用存入國庫機關專戶（每月 1 日繳交），按會計程序另設帳目管理。

三、保證金：

保證金於簽約時，應繳交二個月服務照顧費新臺幣 1 萬 3,600 元；以現金方式收費，交由甲方集中保管，甲方應以機構名義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儲存保證金，退住時，扣除積欠及損害賠償費用後，餘額無息返還。

四、保證金、服務照顧費及伙食費，依據輔導會相關規定調整時，同時辦理調整。

# 緊 急 聯 絡 人

附件二：

本人 同意擔任申請人 之緊急聯絡人，若申請人發生急（重）病、其他緊急意外事故或申請人需扶持時，貴家得依所留緊急聯絡資料通知本人，並協助申請人處理之。

本人之通信地址、電話變更時，應主動通知臺北榮譽國民之家。

恐口說無憑，特立書為證。

此致 臺北榮譽國民之家

緊急聯絡人姓名： ( 蓋章 )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 信 地 址：

聯絡電話（含手機）：

電子信箱 E-mail：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連帶保證人保證書

附件三：

本人 (姓名) 保證 (申請人姓名) 申請進住輔導會臺北榮譽國民之家，所須費用依輔導會之規定按時繳納。若申請人未依規定按時繳納，本人保證於接獲通知後 30 天內自行承擔並完成繳納，屆時若未依規繳納，同意由臺北榮譽國民之家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並放棄民法第 745 條之先訴抗辯權。

另申請人因急 (重) 病、意外送醫或不慎或故意造成損壞賠償，無力負擔時，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本人之通信地址、電話變更時，應主動通知臺北榮譽國民之家，若臺北榮譽國民之家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完成送達，其一切結果由本人負責。

恐口說無憑，特立書為證。

此致 臺北榮譽國民之家

保證人姓名： (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影本黏貼背面)

通信地址：

聯絡電話 (含手機)：

電子信箱 E-mail：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無緊急聯絡人及連帶保證人具結書

附件四：

本人在臺無民法第 1138 條之法定繼承人，亦無親友，無法覓得緊急聯絡人及連帶保證人填註相關文件。

恐口說無憑，特立書為證。

此致 臺北榮譽國民之家

具結人姓名： ( 蓋章 )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 信 地 址：

聯絡電話 (含手機)：

電子信箱 E-mail：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榮譽國民之家有眷住民進住協同照護須知 附件五：

113.02.05 修正

- 一、本家任務以照護外住榮民、榮眷、遺眷、特勤人員、一般民眾及國軍單身退舍退員及眷屬申請榮家內住為主，有眷住民應以家庭照護體系為要，維發揮我國固有文化孝道精神，若因特殊狀況致家屬無力照顧者，於申請入住前，應須經本家派員（堂長、社工師、醫師、護理師等）完成訪視評估（如附件一）後，合於照顧範疇核准後，本家可代為短期照顧，如家庭狀況改善後仍應以家庭照顧為主，以享天倫之樂。
- 二、本家係屬安、養護機構照顧與家庭照顧性質不同，在照護認知上極易衍生服務上之誤解及困擾，故家屬對本家照護需求應先充分瞭解，茲列相關規定請家屬體諒及配合：
  - （一）住民申請進住前應先至公、私立醫院體檢（體檢 3 個月內，糞便檢查七天內之報告），確定無傳染疾病（例如肺結核、阿米巴痢疾、桿菌痢疾、寄生蟲等），方可由家屬陪同辦理進住手續，公費榮民請備妥體檢收據提供予保健組協助辦理補助事宜。
  - （二）進住期間若有行為不檢、精神疾病或違反生活公約（如附件二），致影響本家名譽及其他住民之人身安全時，家屬接獲通知（依個案之性質自訂期限以書面通知）後，應速與本家研商就醫診治或接回家中撫慰照顧，俟其穩定後再依實際需求申請進住。
  - （三）上款於規定期限內家屬置之不理，則依老人福利法相關規定轉介地方政府協助處理，若情況緊急時，應同意本家依危急處理先行送醫或進行約束，預防誤傷個人或他人。
  - （四）若違反生活公約或公共安全致情節重大時，同意本家依相關法規辦理轉介或退住，以維護本家全體住民之安全及權益。
  - （五）親屬通訊處或電話有異動時，應隨時通知本家更正。
- 三、聯絡方式：
  - （一）本家各堂隊皆有堂長、責任區護理師及服務人員，若有問題可立即與本家聯絡：
    - 1、本家總機：02-26731201~5、傳真機：26732164（秘書室）、26724333（輔導組）、26747832（保健組）。
    - 2、輔導組承辦人電話：02-26731201#668。
    - 3、護理站分機：請洽各照顧區。

4、總值日分機：110。

5、行政值日分機：903。

6、親屬緊急聯絡人：本家若遇住民發生緊急狀況（例：急病、重病、其他意外事故或住民需扶持時），本家將先行通知第一聯絡人（若通知不到、再通知第二聯絡人），若有多位親屬，請接獲通知者負責再轉通知其他親屬，聯絡人之通訊地址及電話有變更時，應主動通知本家知悉，俾利後續聯繫。

(1) 第一聯絡人：

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住址：

(2) 第二聯絡人：

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住址：

#### 四、就醫須知：

(一)門診：

1. 本家保健組：有編制內一般科醫師，提供平日週一至週五就診服務，使用藥物與榮民醫院同一等級，減少住民往返醫院奔波。

2. 本家就診專車（住民及陪同家屬無須另行付費），上車地點：本家行政大樓旁停車場，時間如下：

(1)臺北榮總門診大巴士車：週一、週五上午（來回開車時間：8 時及 13 時）、週三中午（來回開車時間：12 時及 16 時 30 分）。

(2)桃園分院門診就診專車：週二、週四上午（來回開車時間：8 時及 12 時 10 分）。

(3)恩主公醫院門診巴士：週一至週六上午，週一至週五下午。

(4)就診專車得配合政府政策調整(如防疫期間調整班次等)。

3. 門診大巴士車僅提供可步行或服務人員協助下，可乘坐大巴士車之住民使用；若無法乘坐者，則家屬須自行接送或僱用復康巴士，費用由住民或家屬自行負擔。

4. 復康巴士申請服務方式(參考新北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小型復康巴士服務須知，如附件三)，家屬可加以運用，以減輕經濟負擔，此項服務需由家屬自行申請，本家無法代勞。

5. 本家救護車為急診使用，無法搭載住民看門診，若需使用救護車看門診

者，家屬需自行聯絡本家特約救護車，費用由住民或家屬自付。

## (二) 急診：

1. 本家備有救護車，用於緊急救護、送院使用，不得搭載非緊急門診病患。
2. 本家緊急送院：緊急救護、危急生命者，優先送至恩主公醫院；次之，依病情送至支援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或臺北榮民總醫院。
3. 住民緊急送醫時，本家將通知住民緊急聯絡人，緊急聯絡人接獲通知後應立即前往醫院接續照顧，若不克前往，依病情需要，可請醫院協助申請照服員，費用由住民或家屬自付。
4. 若家屬要求需轉至非以上醫院就醫者，本家完全尊重住民或家屬意願，請自行至醫院與醫師討論後，辦理轉院事宜並電話告知本家。
5. 本家救護車為急診使用，無法搭載住民看門診，若需使用救護車看門診者，家屬需自行聯絡，本家有特約救護車『九九九救護車事業有限公司，電話：02-29664000 或『英聯救護車事業有限公司，電話：02-86762121』費用由住民或家屬自付。

(三) 本家因非醫療機構，故主要負責安養、養護、失智住民日常生活照顧，若有醫療需求者，會依病況進一步轉介至榮民體系之醫院接續照顧(如員山、蘇澳、桃園、新竹、灣橋、玉里分院等)，為能提供住民完善之醫療照顧，請家屬體諒與配合。

## 五、加強住民家屬聯繫：

### (一) 定期聯繫：

每月以郵件、賀卡、名信片、電話、網路等方式主動聯繫家屬，增進家屬瞭解本家對住民服務照顧情形，並籲請家屬每月至少一次至榮家探視關懷住民。

### (二) 家屬座談會：

每半年舉辦一次家屬座談會或聯誼活動，由首長或副首長主持，主動說明服務照顧作法及保健諮詢等相關問題。

### (三) 節慶活動：

節慶文康活動主動邀請家屬共同參加，並向家屬告知住民生活近況，同時冀望家屬能時常接返住民返家過節或蒞臨本家共同歡度節慶。

## 六、其他：

### (一) 進住時請替住民準備日常生活用品：

換洗衣物	盥洗用具	拖鞋	外出鞋	水杯	飯碗
湯匙	筷子	沐浴乳	乳液	凡士林	洗碗精
洗衣粉	大浴巾	小毛巾	外套	背心	管灌牛奶
衛生紙	看護墊	濕紙巾	紙尿褲	刮鬍刀	指甲刀

(二) 請家屬備足物品及份量，尤其自費住民須自購管灌營養品、紙尿褲、看護墊等，以免影響住民照護（公費榮民受限預算，入住期間不足部分須自購紙尿褲、看護墊）。本家設有福利社，家屬可自行購買；若無法自行購買，需委託本家代購者，請以委託書或財物代管申請表（如附件四、五）方式辦理。

(三) 核准入住後之住民，請即與輔導組承辦人或安置之堂長、責任區護理師、堂隊服務人員保持聯繫。

七、(一) 本人已清楚並同意以上事項，願意配合本家照護與就醫。

(二) 本須知一式兩份，護理站與家屬各存留乙份。

簽署人（親屬代表人 1）：

身份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E-mail：

簽署人（親屬代表 2）：

身份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E-mail：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譽國民之家因應 COVID-19

### 親屬探訪住民及住民請假返家或新收入住須知

109 年 6 月 24 日北家輔字第 1090003715 號函訂定  
110 年 10 月 15 日北家輔字第 1100005345 號函修訂  
111 年 9 月 26 日北家輔字第 1110005177 號函修訂  
112 年 5 月 31 日北家輔字第 1120002911 號函修訂

#### 壹、依據：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2 年 4 月 17 日部份調整「住宿式長照機構因應 COVID-19 訪客及住民管理作業原則」。

#### 貳、目的：

- 一、因應 COVID-19 疫情期間，機構內如發生感染個案，造成傳播風險較高，且機構住民具有慢性病、年長等因素，若不慎感染容易發展為重症患者。
- 二、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所頒計原則針對家屬探訪進行管理作業，避免因探視家人引起群聚，確保本榮家住民健康安全。
- 三、為宏揚倫常孝道，本家住民親屬藉探訪住民，以聊慰思鄉之情；另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訂定住民請假返家或新收入住相關規定。

參、適用對象：本家住民與住民親屬。

#### 肆、訪客探視注意事項：

##### 一、預約方式及會客時間：

- (一) 採預約制，3 人為限。
- (二) 於上班時間以通訊軟體或電話向堂隊預約。
- (三) 探訪時間以上午八時至晚上五時為原則，並須配合住民作息。

二、如訪客有發燒及呼吸道感染 COVID-19 疑似症狀、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有接觸確診個案者，應盡量避免探視，若為必要之探視，請出具當日快篩陰性檢查報告。

三、確診住民於健康管理期間暫停接受探視（特殊情形如病況改變，經保健組評估許可除外）。

四、全程配戴口罩，探訪前、後洗手，於會客區或戶外會客（非必要如

住民無法坐起等除外，不可進入生活區）。

五、本家探視地點安排如下：(1)安養堂會客區：室外會客區：忠義公園、室內會客區：輔導組前的家屬接待室。(2)養護堂會客區：室外會客區：養護區各室外空曠處；室內會客區：養護一區於 1 樓護理站對面休閒區、2 樓於樓梯會客間、養護二區(D2、D3)宗教室、養護三區 (D4、D5)多功能會議室。

伍、住民請假外出及返回家區相關規定：

住民若有就醫、復健、其他必要性之社區參與、職能復健或返家等需求，依規定請假前往；惟為防範 COVID-19 在本家內傳播之風險，機構、住民及家屬仍須遵守下列管理規則：

一、確診住民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暫停請假外出（特殊情形如病況改變等經保健組評估許可除外）。

二、住民請假外出，務必告知工作人員，並事先填寫假單（如附件），詳實填列外出地點，憑假單外出。

三、請假外宿者如有接觸史，應誠實告知。

四、請假外宿返回機構評估是否具有 COVID-19 感染風險，進行 1 次公費篩檢，7 天內避免參加團體活動。

五、住民出院或轉入當日，本家評估後進行公費篩檢 1 次，並症狀監測一週。

陸、新收入住者相關規定：

自入住次日起健康自主 7 天（皮膚、呼吸道、腸胃道症狀監測 7 日），入住當日進行公費篩檢 1 次。

柒、若本家發生群聚事件時，將調整相關措施，觀察一星期。

捌、親友探視一般注意事項：

一、探訪時，請勿贈送貴重物品給住民，如金飾類或大量金錢，以防遺失。

二、請勿攜帶不易消化之食物（如年糕、麻糬、粿粽等）及較易發生危險之物品（刀、剪、針、火柴、打火機），以防意外發生。

三、若有攜帶食物給養護堂住民時應先告知護理人員知悉，餵食時，務必俟住民將食物吞嚥完後方可離開。

四、親屬若攜帶食品孝敬住民，應請適量即可（少量，以一次使用完畢為原則），以防食品食用不完而腐敗；嚴禁於院區用火烹煮，以維公共安全。

- 五、若帶住民離開住宿區，務必告知堂隊工作人員。察覺住民有異常時，請即通知堂隊工作人員，有任何照護問題需諮詢時，請洽保健組或輔導組。
- 六、養護區住民如請假外送至醫院就醫或返家，請家屬自備車輛，並應親自護送住民回榮家，並與堂隊辦妥交接事項；請維護環境整潔與衛生，及將車輛停放於規定地點。
- 七、住民如因事須外出者，應向當班堂隊人員請假填寫請假單後，始得離開；住民及其緊急聯絡人之住址、電話若有異動時，請即告知各堂隊，以方便聯絡。
- 八、親屬若攜帶小孩探訪住民，請約束孩童勿嘻鬧，並禁止攜帶寵物進入住民住宿區內。
- 九、親屬如須借用本家公物，務必事先告知工作人員。
- 玖、本須知將續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最新指示，做滾動式修正，並經家主任核定後實施。

立約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家屬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E-mail：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臺北榮譽國民之家服務對象生活注意事項暨住民生活公約

112.10.02 修正

一、榮民入住榮家，應維護榮民聲譽，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下稱輔導條例）及其就養相關法令規定，遵守榮家服務對象生活注意事項暨生活公約，共同營造榮家溫馨、祥和之頤養環境。

### 二、入住榮家應配合下列事項

#### （一）個人健康照護

- 1、住民應配合本家安全、伙食、醫療、照護、衛生、防疫等相關措施規定。
- 2、尊重、體恤榮家照服、護理等為住民服務之人員。
- 3、住民應配合本家依政府相關單位規定實施之醫療防護行為：如疫苗施打、年度成人健康檢查、胸部 X 光攝影、疑似罹患法定傳染病等門診追蹤治療或相關防疫措施。
- 4、住民如患有法定傳染病或有傳染之虞，需配合本家感染控制醫療照護作法，以防止、抑制傳染病的傳播；如有必要，本家依「傳染病防治法」將住民送醫隔離治療；本人及家屬不得異議。
- 5、若因疾病或身心狀況改變，經本家評估有送醫、調整床位（安養轉養護）、需使用保護性約束之必要時，住民需配合本家相關處置。

#### （二）、日常生活規範

- 1、入住榮家應與住民（室友）相互尊重，和睦相處，避免因個人因素、習慣及噪音等情事，影響彼此生活權益。遇有爭議，應尋求堂隊人員協助處理。
- 2、參加活動、遊戲或比賽，遵守秩序及規則。
- 3、在家區活動穿著整齊，維持應有禮儀，不為有悖公序良俗，損害榮家和諧之行為。
- 4、共同維護榮家環境，不隨地吐痰、便溺、亂丟煙蒂、垃圾。
- 5、住民不得發生借貸行為並妥善管理及運用個人財務，禁止與家區人員有不當借貸及重利行為，住民財務問題，由個人自行處理並循司法途徑解決。
- 6、在無實據之情況下，不藉端檢控、不誣告、不散布及指摘損及他人與本家聲譽的言論。
- 7、不得以言語或肢體對他人行性騷擾之情事，若有違反，本家或當事人

得依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法令究辦。

### 三、寢室管理

- 1、居住空間保持清潔，不飼養任何寵物，不囤積不必要之物品。
- 2、公共場所之桌、椅、床、床墊、衣櫃、窗簾、門窗、地板、浴廁、電視機、電風扇、陽臺及水電管線等公共設施（備），不得故意毀損或破壞。
- 3、不得任意破壞建築結構、寢室牆壁上鑽孔或加釘鐵（鋼）釘，違反者需自行修復。
- 4、使用高耗能之電器用品，若導致本家釀災，應照價賠償，並強制退住及負法律責任。
- 5、寢室內嚴禁放置汽油、瓦斯、爆竹、電爐、瓦斯爐、電磁爐等易燃（暴）危險物品或烹煮食物廚具。
- 6、正確使用或操作各項設備，不當使用造成之損壞，應負責賠償。
- 7、請假或離開房舍一日以上，應將電源關閉或插頭拔掉。
- 8、節約用水、用電、隨手關燈，不浪費能源。
- 9、不拿飲用開水洗臉、洗澡、泡腳及其他非飲食之用途。
- 10、垃圾應每日清理、分類暨捆綁後放置於指定地點回收，不可堆積於寢室，造成蚊、蠅、蟑螂、老鼠等易孳生動物之繁殖。
- 11、完廁後應沖水，不可使用非衛生紙類之用品，剩菜、剩飯不得倒入馬桶內，如造成設（施）備之損壞，將依維修費用照價賠償。
- 12、維護個人及公共衛生，勤於洗澡及換洗衣物；衣物並依指定地點晾曬。
- 13、個人輔具及電動代步車等依指定地點停放，公共走道不得堆放私人物品，以免影響逃生路線及他人路行之權利。
- 14、不得以任何理由私自留宿家屬、親友及訪客。
- 15、嚴禁住民擅自將寢室讓與及租賃他人使用。
- 16、進入他人寢室及辦公區域，應先經得同意，避免誤會。未經同意不得擅自取他人物品，如經發現，依法報警究辦。
- 17、寢室及公共場所交談宜輕聲細語，不可大聲喧嘩或爭吵，避免影響他人生活作息。
- 18、個人音響、電視機、手機及收音機等設備，播放音量不宜過大，避免干擾影響他人生活。

### （四）、請假及會客規定

- 1、遵守榮家訪客時間及規定，居住空間不得容留他人。親友會客時間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為原則，並須配合住民作息，家屬探視時間如超

過下午五時，應事先告知堂隊，並向總值日報備。

- 2、親友會客以公共區域為限，疫情期間另有會客規定，應配合辦理。
- 3、外出一日以上者，應辦理請假手續完成安全報備，並遵守防疫規定。
- 4、請假期間如需提前銷假返家或延長請假日期時，應於假期截止前以電話向堂隊完成銷/續假事宜。

#### (五)、搭伙規範與用餐禮儀

- 1、為維護住民身體健康，確保生活環境整潔及安全，住民應於入住日起參與榮家團體伙食，非經地區醫院(含以上)開立之醫囑證明或特殊情形，報備核准外，住民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搭團體伙食；且禁在寢室內自炊。
- 2、用餐時勿爭先恐後，避免造成碰撞及跌倒。
- 3、用餐完畢後，桌面、椅子、地面應保持整潔，個人物品應自行攜帶離開。

#### (六)、公共設施使用

- 1、公共空間設施設備，依設施設備使用規定愛惜使用，並尊重他人使用權益。
- 2、本家各堂隊公共設施與活動區域開放時間為上午八時至晚間八時。若有提早或延長使用之必要，應事先徵得所屬堂長同意後辦理。
- 3、住民使用公共設施或於公共區域從事聚會及休閒娛樂等活動時，應避免影響他人安寧，不得聚眾酗酒；任何消遣娛樂活動(如牌藝)，嚴禁有賭博行為、不得有收取規費及抽頭等情事。違反者，報警處理；經查證屬實，得強制當事人退住。
- 4、住民應節約水電，愛惜公物(包含公用電器、物品、財產等)不毀損浪費。如有蓄意、惡意破壞情事，或因打架暴力行為致使公共財物損壞，肇事者需完成修繕或照價賠償，若拒不賠償者，將依刑法第 352-354 條毀損罪辦理。
- 5、不得將公共物品占為己有(如搖控器)。
- 6、閱覽室、文康室內公用報紙、雜誌、圖書及器具不得攜入個人寢室閱讀及使用。
- 7、遵守菸害防治規定，不在室內及公共場域吸菸。

#### (七)、環境清潔與維護

- 1、不亂丟煙蒂、紙屑、果皮或其他廢棄物、不堆置雜物，並做好資源回收分類。

- 2、不隨地吐痰及便溺，避免病菌之孳生及傳染，影響住民生活品質。
- 3、基於家區整體景觀及環境維護，個人植栽地點及種類需經本家同意後始得為之。

(八)、其他

- 1、住民自用車輛必須向秘書室申辦車輛識別證後，方能進入家區停放，營業車輛不得進入家區；為維護住民安全，家區限速 25 公里以下。
  - 2、禁止飼養或餵食各種寵物及流浪動物（例：狗、貓、鳥、雞等動物），以免影響團體安寧生活與病菌之孳生及傳染，留養流浪動物及寵物移送動保處處理。
  - 3、遇有緊急事故，配合執勤人員指示並協助執行安全作為。
- 三、住民違反前點應配合事項，由所住堂隊酌情施以勸告或開立勸導單並註記違情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其情節輕重或累次違反公約情形，提起召開會議研處，會議由副主任召集相關單位主管及戶長榮民代表共同研商，並通知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如經通知後，當事人未到或未以書面陳述意見，視同放棄，本家得依會議決議審認並提供處理建議：
- 1、違反前點配合事項，屢勸不止。
  - 2、不配合榮家相關防疫、照服、衛生、管理等措施，致有危害公共安全之風險或損害之虞。
  - 3、寢室內燃香、燒紙或利用酒精、燃油、瓦斯等易燃物烹煮食物等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行為。
  - 4、散布、指摘或傳述不實言論，影響他人或榮家聲譽。
  - 5、持有未經報准之刀械等具有攻擊性之器具、或易燃物品。
  - 6、謾罵、挑釁、滋事、攻擊或騷擾等行為有損及住民或服務人員之虞。
  - 7、塗汙、毀損榮家設施及設備，或未經榮家同意擅自變更利用榮家房舍及土地。
  - 8、住民行為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或涉及刑事責任之虞。
- 四、榮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家得依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第二十條之一規定為退住處分：
- 1、違反生活公約事項，情節重大或屢勸不止。
  - 2、有妨害住民或服務人員安全之虞，情節重大或屢勸不止。
  - 3、有妨害本家公共安全或衛生之虞，情節重大或屢勸不止。
  - 4、影響本家聲譽，情節重大或屢勸不止。

五、一般民眾入住，有下列情事一者，依契約辦理退住：

- 1、違反前點各款之規定。
- 2、違反入住契約規定情節重大。

六、榮民有下列情事之一，報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依法停止榮民權益（輔導條例第三十二條）。

- 1、經判決確認執行。
- 2、犯罪經通緝中。
- 3、迭次違反指導管理辦法，情節重大屢誠不悛者。

七、勸告作法住民違反第二點應配合事項，由所住堂隊進行勸告改善，並視情節將勸告事實、改善要求及法效規定，記載於勸導單，交給當事人或貼於寢室門首，並註記於安養養護資訊系統生活紀錄。相關勸導資料做為違反第三點、第四點、第六點第三款屢勸不止、屢誠不悛之憑據。

八、依本公約處理結果，不影響權益受有損害者，向當事人提出刑事告訴或民事求償。

立約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家屬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E - mail：

監約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臺北榮譽國民之家住民違反生活公約勸導單

被勸導人資料					
姓名		生 日/ 年齡	年 月 日 現年： 歲	身分證字號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公費/ <input type="checkbox"/> 自費 <input type="checkbox"/> 榮民/ <input type="checkbox"/> 民眾 <input type="checkbox"/> 單身/ <input type="checkbox"/> 有眷	堂隊	<input type="checkbox"/> 榮安 堂 <input type="checkbox"/> 養護 堂	床號	
違反生活公約事實及說明					
<p>一、違反本家生活公約條款：第                    點；本次為第                    次違反勸導。</p> <p>二、違反事實：</p> <p>（一）違反日期：</p> <p>（二）違反地點：</p> <p>（三）違反事由：</p>					
勸導改善作為					
<p>臺端於年月日經查證確有：                    （違反事由說明）之行為，違反本家生活公約第二點第    項第    款之規定，且為第                    次違反，經堂長勸導仍未改善，本家依生活公約第七點規定，開立勸導單，請台端立即改善。倘經勸導仍不改善，依處置會議研議，必要時，得要求台端辦理退住或改調。</p>					
說明	<p>1、住民違反本家生活公約時，所屬堂隊堂長應予口頭勸導，經勸導仍未改善時，得開立本勸導單限期改善。當事人應完成簽收，若拒絕簽收則改發函方式辦理。</p> <p>2、違反行為經勸導告誡仍未改善時，依生活公約規定，由本家召開會議研處。</p>				
簽收	<p>堂長簽章：</p> <p>當事人簽名：</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加蓋本家長條戳）

## 臺北榮譽國民之家住民請假規定 附件八：

- 一、住民離開家區不超過一日者，應按規定填寫外出登記簿，載明去處、聯絡地址、電話及拜訪親友之姓名、地址、電話，以利堂隊掌握行蹤，方便聯繫及了解狀況。
- 二、除住院外，住民外出三日（含）以上或出境者，應填寫請假單，載明去處及聯絡方式，並陳請家區權責長官核准。
- 三、失智或失能之就養住民須外出者，應由其家屬或親友代為請假，並應審酌該住民健康情形，及詳核其家屬或親友身分，並保留聯繫資料；銷假時，亦請家屬或親友陪同往返家區。
- 四、住民請假三日（含）以上或出境者，得辦理止伙，止伙費於隔月匯入住民提供之金融機構帳戶內；服務照顧費一律不予退還。
- 五、住民未經請假外出或未於請假期限內返回家區，堂隊應主動聯繫確認安全，如行蹤不明且無法聯繫者，應即通知家屬、親友或地方警政機關協助查訪。
- 六、凡請假不論天數，返回家區應向所屬堂隊銷假，並辦理搭伙事宜。
- 七、請假期間，住民應隨身攜帶身份證、健保卡或其他證件，並注意個人在外言行，時時以維護本家榮譽為己任，不得有破壞本家榮譽情事發生，以免被退住。
- 八、凡請假逾期三個月無故未歸者，報會中止安置。
- 九、但請假三個月（含）以上無意願辦理退住者，尊重其意願。
- 十、經前點查訪仍行蹤不明，逾一個月期限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就養給付之支領方式，報經簽核後，改為榮民自領，俟其返回榮家後辦理一次發給。
  - (二)所在床位列入存記（虛擬床位），保留運用，俟其返回榮家再予提供。
- 十一、住民赴醫療機構就醫期間，發生行蹤不明且無法聯繫者，應即通知堂長以上長官處理。

- 一、住民寢室之地面、牆壁、門窗、玻璃、櫥櫃、桌椅等之清潔維護，應由住民自行負責。
- 二、寢室牆壁上請勿鑽洞或釘鋼釘等，違者需自行修復。
- 三、住民寢室內垃圾，應每日按時送至指定位置放置，由本家派員統一清運。
- 四、嚴禁在寢室內使用瓦斯爐、酒精爐、電爐、電磁爐及蠟燭等相關物品，並不得在寢室內自炊、炒菜、生火等危險行為，違反者，本家得逕行暫予保管危險物品或廚具；如屢勸不聽，經房戶長會議決議後，經本家權責長官核准後，得強制或限期辦理退住。
- 五、寢室內桌椅、床舖、櫥櫃及公共設施，未經許可請勿任意更換或變動。
- 六、寢室內嚴禁放置危險易燃、易爆物品，例：汽油、溶劑油、火藥、瓦斯等危險物品。
- 七、寢室內請勿飼養狗、貓、鳥類等動物及其他寵物。
- 八、寢室內請勿高聲喧嘩、嘻鬧、爭吵、酗酒、鬥毆。
- 九、嚴禁以任何理由私自留宿親友。
- 十、寢室內各項公有設施因使用不慎，或故意造成污損、破壞或任意丟棄，應照價賠償。
- 十一、離開寢室時請隨手關閉電源，以節約能源。

- 一、開放時間：上午 8~11 時、13~16 時、17~20 時，由各堂負責開、關門及清查內部人員、設施、清潔及安全工作。
- 二、嚴禁有賭博行為，不得有收取規費及抽頭等情事，違反者，報警處理；家區權責長官得立即強制當事者退住。
- 三、本室所有設施，未經權責長官核准，不可擅自搬移。
- 四、為確保他人健康，請勿吸煙。
- 五、本室採開放及自動管理方式，請大家共同維護清潔及秩序。
- 六、嚴禁發生鬥毆，情節重大者，依本家相關規定或報警處理；家區權責長官得立即強制當事者退住。
- 七、除本家住民外，嚴禁員工（含委外、職代、約聘人員）、家屬、訪客參與。
- 八、嚴禁使用非本家提供牌藝器具，若經發現除沒入外，並報警處理。
- 九、嚴禁飲酒及喧嘩，請住民自律、自重及相互規勸。

## 臺北榮譽國民之家佛堂及教堂管理規定

附件十一：

- 一、開放時間：上午八時至晚間八時。
- 二、進入時，儀容要整潔端莊。
- 三、進入時，請以清靜恭敬心修養。
- 四、進入時，說話及動作請放輕柔。
- 五、室內各項公務請勿擅自攜出或敲打。
- 六、請共同維護室內整潔，嚴禁吸煙。
- 七、請勿攜帶食物、葷腥及寵物入內。
- 八、嚴禁飲酒及喧嘩，請住民自律、自重及相互規勸。

## 臺北榮譽國民之家卡拉 OK 室管理規定

附件十二：

- 一、開放時間：每周一至五；下午 13：30 分至 15：30 分，由榮安一堂堂隊負責開、關門及清查內部人員、設施、清潔及安全工作（俟隔音設備加強後，延長開放時間）。
- 二、服務對象：本家內住住民。
- 三、本室設有伴唱機、麥克風、電視螢幕、音響等設備，請愛惜使用，未經權責長官核准，不可擅自搬移；如人為造成損壞，應照價賠償。
- 四、開放時間由榮安一至五堂派員協助住民播放歌曲。
- 五、嚴禁飲酒及喧嘩，請住民自律、自重及相互規勸。
- 六、請共同維護室內整潔，嚴禁吸煙。

# 臺北榮譽國民之家服務項目契約書附件

附件十三：

項目	細目	數量	備註
生活服務	膳食	每日三餐	依榮家伙食委外合約辦理
	居住環境協助整理	每日一次	依實際狀況調整之（限公共區域）
	個人身體照顧	依實際狀況調整之	
	聯繫親友	視需要隨時提供	
休閒活動	書報	公共活動空間	
	公用電視	一臺	
	音樂	播放音樂或卡拉OK	視榮家設備辦理
	慶生會	每月一次	依榮家伙食合約辦理
	文康活動	每月至少一次	含節慶活動、團康活動
	其他有益老人身心健康之活動	不定期舉行	
專業服務	社工輔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供住民適應輔導措施，並有紀錄。</li> <li>■ 個案資料建檔與管理，並應確守保密原則予以必要保密措施；必要外借時，應有個案資料借閱辦法，並有周詳的借閱紀錄。</li> <li>■ 針對住民興趣每月辦理 1 次各類文康活動。</li> <li>■ 有個案評估及服務計畫，確實依計畫執行，並紀錄於個案紀錄中。</li> <li>■ 辦理個案研討並有紀錄。</li> <li>■ 協助社會福利諮詢並有紀錄。</li> </ul>	

護理與保健服務

- 每日為住民至少量 1 次體溫，體溫紀錄保持完整，並依疾病管制署規定通報。
- 視住民個別情況提醒並協助如廁。
- 有完善的住民發燒處理作業流程，且有專人負責處理確實執行紀錄完整。
  - 有完善之需求評估與照護計畫，並依需要定期評估及修正，評估記錄完善，並確實執行。
  - 有周全之活動時間表，並依時間表執行。
  - 按照營養人員或膳食管理會提供有變化之菜單，營養均衡。
  - 視委外合約事項，依營養師意見提供特殊飲食。
  - 住民服用之處方藥品由合格醫療人員執行處方，由護理人員發給。
  - 住民藥物包裝或容器，具有清楚標示姓名、床位、服用時間或餐別等置放於護理站，藥品有清楚標示，並按指示給住民服用。
  - 住民應每年定期接受合格醫生的健康檢查，入院時有體檢證明文件。
  - 協助住民每年接受流感疫苗或其他疫苗預防注射。
  - 機構負責膳食的廚工領有餐飲技術士執照且定期接受健康檢查。
  - 住民應每年定期接受合格醫師的健康檢查，併家胸部 X 光檢查項目，及入住前提供體檢證明文件（三個月內報告有效）及入住時提供糞便檢查（一週內有效）。

姓名： 堂隊： 床號： 身分：有眷無眷

診斷：\_\_\_\_\_ 醫囑：\_\_\_\_\_ 醫師簽名：\_\_\_\_\_

為維護住民安全，避免自我傷害、預防自行拔除管路或為限制其躁動行為，以保障安全，經評估需接受保護性約束，並採取合宜之約束方式，工作人員將善盡責任，盡力防止意外發生，非必要不實施約束。

一、約束情況登錄：

約束理由	約束時間	約束設備	約束部位

備註：

- (1) 約束理由:預防跌倒、自拔管路、自傷、行為紊亂、治療(短期)、其他。
- (2) 約束設備:約束帶、約束背心、手套、餐板、其他。
- (3) 約束部位:腰部、足踝、手腕、膝部、軀幹、其他。
- (4) 可能發生的合併症:不安情緒反應及末梢肢體循環不良、壓瘡。

二、照護計畫：

- 評估約束理由，必要性及可能造成之合併症
- 約束前先施行防範措施
  - 增加陪伴 使用枕頭、床旁椅等的保護措施將床靠牆
  - 協助下床坐輪椅主動滿足需求帶至文康室，以分散住民注意力指導照服員正確約束方法每二小時鬆開約束，評估榮民意識、循環狀態及協助活動以滿足生理求。

三、約束同意書有效期限為3個月，經醫師與護理人員需依評估結果，再視需要簽訂同意書。

新簽期滿重簽

立同意書人：\_\_\_\_\_ (簽章)關係：\_\_\_\_\_ 電話：\_\_\_\_\_

住址：\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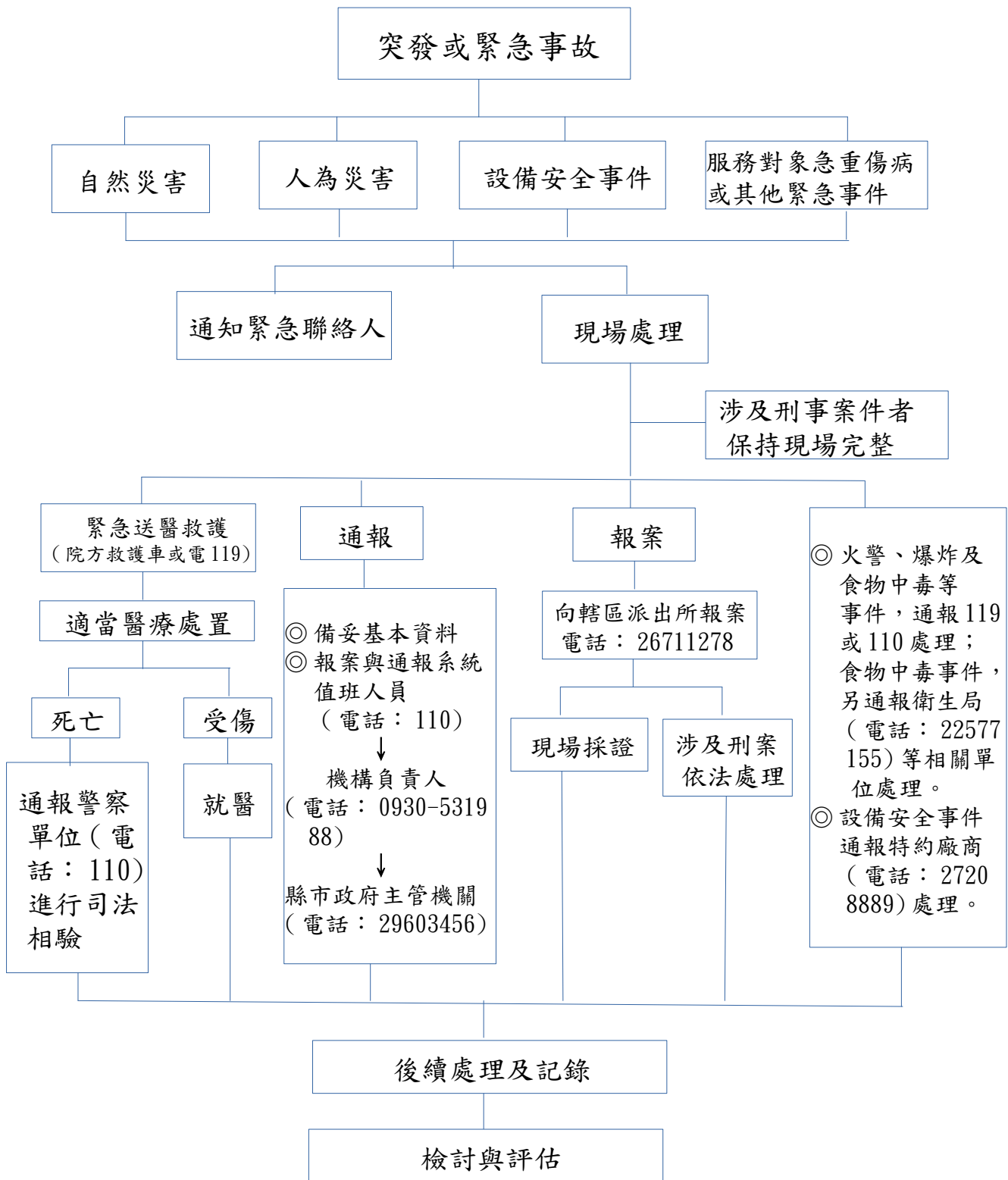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護理人員： 堂長：  
護理長： 保健組長：

臺北國譽榮民之家自費失能、失智養護保護性約束準則 附件十五：

養護照顧機構之照顧（護）應以無約束或最少約束為原則，若確有約束之必要，必須向住民或住民家屬說明，應事先取得住民或住民家屬的同意，並簽定約束同意書，且應留意下列各項準則：

- (一)不可使用裝上鎖的約束物品，並應留意約束物品使用方式、種類、約束部位，以避免住民意外受傷。
- (二)使用約束物品的時間應儘量減少，且尺碼必須合適，並確保盡量減低對該住民可能造成的不適。
- (三)必要時檢討是否有需要繼續使用約束。
- (四)為該住民約束應妥當穿戴及扣好約束物品，以確保其安全及舒適，並須定時轉換姿勢。
- (五)使用約束的方法，必須以在火警及其他緊急情況下可迅速解除約束物品為準。
- (六)使用約束期間，至少每隔兩小時予以解開約束，使其舒緩，防止約束物品因移位而引致該名住民的血液循環及呼吸受阻，並檢查住民受制於約束物品的情況，並加以記錄。
- (七)約束的使用是為了防範住民自傷或傷人，絕對不可以作為懲罰、替代照顧住民或方便員工而使用。
- (八)必須保存約束的使用紀錄，以作為日後的參考與檢討。



# 臺北國譽榮民之家緊急事故處理同意書

附件十七：

本人\_\_\_\_\_同意居住榮家（機構名稱：臺北榮譽國民之家，地址：新北市三峽區白雞路127號）期間，因發生急、重傷病或其他緊急情形時，茲指定\_\_\_\_\_為緊急聯絡人，如經榮家通知後未及時處理者，茲同意依緊急意外事故處理流程委由貴機構全權處理。

立同意書人：

緊急聯絡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電子信箱 E-mail：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